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5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042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1520555061635。2、1520556743571。3、1520556771646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/>下載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推動本土語言方案規劃競賽活動」自107年3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受理徵件，請惠予協助轉知並鼓勵有興趣之同仁組隊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為改善日益艱鉅的本土語言發展環境，務實推展本土語言，期能強化國人本土語言基本能力與興趣，深根臺灣主體認同，學習族群相互尊重包容並加強家庭本土語言教育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
二、旨揭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 徵件時間：107年3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。

(二) 徵件對象：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(市)政府、國立社教機構及國立研究機關(構)、登記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及立案團體(以下簡稱民間團體)及任一自由組成之5人以上10人以下之團體。採團隊方式報名參加，每隊參加人數至少5人。

(三) 徵選組別：

107/03/09



1、指定題目組 應用（結合）多元媒體提高本土語言於日常生活的使用度（或曝光率）。

2、對本土語言使用的正面態度（認同感/價值觀）。

三、自選題目組：不限主題，自行發想與推動本土語言相關之計畫。

四、對徵件作業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承辦單位推動本土語言方案規劃競賽工作小組，電話：(02)8913-1111#603、聯絡人：王先生、E-Mail：benson810782 @topwin.com.tw。

五、為利活動順利進行，將舉辦北、中、南三場推動本土語言方案規劃競賽活動說明會，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詳如附件，請轉知貴校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2018-03-09
15:43:48
章